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龙大江（专业责任人），男，51岁，2013年6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二) 龙大江最近3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龙大江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1996.11-201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
2013.6-2016.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历任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2016.3-2019.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
2019.9-2020.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 -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 三、 风险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龙大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除担任利安人寿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外，同时担任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2021年10月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保发〔2021〕905号

签发人：傅杰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公司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龙大江，行政责任人傅杰不变。

龙大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超过10年，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拟稿：童帅

核稿：龙大江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龙大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龙大江，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